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博闻科技
股票代码:60088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保山市永昌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公告住所:云南省临沧市隆阳区芒东镇南大街
通讯地址:云南省临沧市隆阳区芒东镇南大街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增加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日期:2020年10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
二、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份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载明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 第一节 释义 3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5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 第五节 前六个月至上市交易前的持股情况 9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件 10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保山市永昌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博闻科技	指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方式增持7,600,000股博闻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博闻科技总股本的3.22%
本报告书	指	保山市永昌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元整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保山市永昌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临沧市隆阳区芒东镇南大街;
注册资本:299,601.198,933.33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兰再清;
注册号:53050000001544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基础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土地一级开发、房地产、矿业、旅游投资及投融资咨询;政府委托的其他基础设施项目;单位后勤管理;棚户区改造工程;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民集中建房项目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500000015445
股东名称:保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成立日期:2010年9月17日
经营范围:2010年9月17日至2040年9月16日;
注册地址:云南省临沧市隆阳区芒东镇南大街;
联系电话:0875-213612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职务
兰再清	男	中国	否	中国	董事长、董事
张洪	男	中国	否	中国	前董事长、总经理
范洪波	男	中国	否	中国	前董事长、董事
陈发兴	男	中国	否	中国	前董事长、董事
王耀柱	男	中国	否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李雄	男	中国	否	中国	董事
周成	男	中国	否	中国	董事
杨成	男	中国	否	中国	董事
杨晓华	女	中国	否	中国	董事
柯其忠	女	中国	否	中国	监事
程春林	男	中国	否	中国	监事
杨芳	女	中国	否	中国	监事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处罚、刑事处罚,也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涉及与经济纠纷相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期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募集资金流动资金的需要。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无增持或减持博闻科技股份的计划。拟在未来12个月内持有博闻科技1.563177亿中的约30%的股份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博闻科技股份793.17万股,占博闻科技总股本3.36%,本次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博闻科技股份1.563177万股,占博闻科技总股本6.68%。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19年10月1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交割标的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博闻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600,000股,占博闻科技总股本的3.22%,约购回期限365天,2020年10月1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购回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上述约定的7,600,000股,占博闻科技总股本的3.22%的约购回证券。本次购回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博闻科技股份15,331,700股,占博闻科技总股本的63.8%。

截止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的情况
截止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编制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保山市永昌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二、保山市永昌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云南省临沧市隆阳区永昌镇南大街15号(保山市隆阳区)
股票代码	600883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保山市永昌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保山市永昌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云南省临沧市隆阳区芒东镇南大街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增加:7,600,000股 减少:0股 不变:0股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上市公司一定比例的股份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持有上市公司一定比例的股份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交易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 通过要约收购方式进行交易 通过其他方式进行交易	网下方式转让日期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增加:7,600,000股 减少:0股 不变:0股	持股比例	6.6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增加:7,600,000股 减少:0股 不变:0股	变动数量	7,600,000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上市公司一定比例的股份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持有上市公司一定比例的股份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上市公司一定比例的股份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持有上市公司一定比例的股份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节 前六个月至上市交易前的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博闻科技股份15,331,700股,占博闻科技总股本的63.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件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编制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保山市永昌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二、保山市永昌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0-47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46),经事后审查发现,由于工作人员疏忽,股东大会通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有遗漏,现纠正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上午9:15至9:30,下午13:00至15:00。
更正后: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上午9:15至9: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上午9:15至9:30,下午13:00至15:00。
更正前:
附件: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1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更正后: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1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请广大投资者以《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更正版)》(见附件)为准。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地点:2020年10月29日和10月30日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
(二)登记时间: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通航大厦14楼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通航大厦14楼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70311
联系人:叶伟 陈海光
联系电话:(0898)68612566、(0898)68615235
联系传真:(0898)68615225
(五)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

关于召开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会议召开日期:2020年11月2日
2.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四)会议召开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通航大厦14楼会议室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登记日期:
2020年10月27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20年10月17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通航大厦14楼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事项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2.关于公司回购第一期回购专项计划事项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3.关于新增股权投资暨新增海南自贸港项目议案。
议案1和议案2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2020年9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3为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海南通航控股有限公司、中国海口外轮代理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议案3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表示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填报“1”即表示同意投票
100	议案:表示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议案:表示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200	议案:表示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300	议案:表示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0年10月15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5,007万股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于2020年10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0年9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的授予日为2020年9月22日,以1.26元/股的价格向31名激励对象授予5,007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于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情况
授予的激励对象共31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个人认购数量(万股)	个人认购占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1	薛自德	总经理	5,000	100.00%	0.00%
2	余维玉	财务总监	600	0.00%	0.02%
核心业务骨干人员(29人)			4,400	80.00%	8.73%
			5,007.00	100.00%	9.83%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10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53,378万股,增加至58,385万股,占公司控股股股本总额的19.06%;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其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占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17.43%,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但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0	50,070,00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533,780,000	533,780,000
合计	533,780,000	583,850,000

六、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七、本次授予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公允价值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每股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向激励对象授予的5,00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为1.17元/股(公司2020年9月22日收盘价)。“授予费用”(人民币1,265.76万元/股)为1.17元/股。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授予后新增股份的公允价值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则2020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限制性股票激励(万股)	2020年(75%)	2021年(25%)	2022年(0%)
5,007.00	5,007.04	1,333.32	3,430.00
			1,014.02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激励计划的会计成本,公司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败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专项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苏芳和向晋保定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13,081,500股(占公司已撤回回购专户中公司股份后总股本的12.34%)的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苏芳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100,000股,占公司已撤回回购专户中公司股份总数的2.92%。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公司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公司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进行。
2.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公司董事和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3.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4.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5.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6.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7.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8.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9.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10.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11.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12.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13.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14.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15.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16.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17.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18.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19.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20.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21.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22.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23.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24.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25.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26.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27.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28.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29.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30.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31.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32.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33.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34.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35.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36.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37.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38.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39.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40.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41.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42.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43.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44.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45.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46.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47.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48.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49.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50.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51.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52.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53.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54.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55.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56.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57.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58.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59.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60.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61.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62.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63.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64.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65.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66.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67.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68.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69.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70.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71.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72.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73.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74.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75.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76.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77.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78.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79.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80.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81.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82.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83.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84.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85.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86.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87.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88.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89.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90.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91.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92.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93.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94.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95.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96.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97.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98.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99.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100.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101.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102.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103.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104.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105.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106.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107.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108.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109.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110.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111.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112.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113.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114.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115.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116.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117.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118.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119.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120.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121.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122.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123.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124.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125.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126.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127.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128.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129.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130.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131.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132.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133.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134.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135.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136.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137.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138.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139.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140.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141.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142.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143.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144.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145.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146.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147.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148.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149.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
150.持有向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7.20%的